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关键研发设备保险附加条款

(适用于浙江省)

G09、蒸气、水、气体涡轮机及涡轮发电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适用下述条件:

被保险人应按下述间隔时间,对带有涡轮的机器或其部件在彻底打开机器的状态下,自 费进行检修,同时,须至少提前两星期通知保险人其检修的时间以便保险人的代表能到达现 场:

(1) 在连续负荷情况下进行主要营运的蒸气涡轮机及涡轮发电机,且其配有具备现代技术标准的综合测试设备,而该现代技术标准可以完全控制该机器的营运状态,则应至少四年检修一次。

本条款适用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第项财产。

(2) 不属上述范围的蒸气涡轮机及涡轮发电机,应每三年检修一次。

本条款适用于保险单明细表中第项。

- (3) 水涡轮机及涡轮发电机,应按制造商的建议,但至少每两年检修一次。
- (4) 水涡轮机及涡轮发电机,应按制造商的建议检修。

无论本保险合同何时生效,上述检修间隔时间应从第一次营运开始或所及涡轮发电机或 其最后一次检修起算。

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通报涡轮发电机在运行中的重大变化,对因此而采取的措施应由双方共同决定。

被保险人可申请延长检修的间隔期,保险人认为风险不增加的情况下,应允许其延期申请。

若在上述(1)-(4)条所提及的相应检修期限超过后发生保险索赔,则保险人仅负责赔偿额外修理费用,但不包括拆卸、安装及类似费用,该拆卸、安装及类似与检修有关的费用应视为检修费。

若被保险人未遵守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则保险人对在进行检修时发生事故造成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